

流速儀校正規費收費標準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之流速儀包括旋杯式及手持式雷達波式二種。 流速儀校正（含檢定）業務由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辦理。	一、第一項明定流速儀之種類。 二、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辦事細則第十條第四款規定，水理觀測儀器檢定及校正為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掌理事項之一，並依目前實務執行上有關流速儀之校正即已包括檢定業務，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流速儀校正（含檢定）費用以每部（臺）每次新臺幣四千五百元計收。	流速儀校正（含檢定）之收費標準。
第四條 政府機關因辦理量測或學校因教育需求而有校正（含檢定）之必要者，得免依前條規定收費。	為協助政府機關或學校從事量測、試驗或教育而有使用流速儀之需要，爰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明定本標準得免收費之情形。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